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昂蕙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昂蕙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昂蕙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外，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01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02 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03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04 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刑事裁定要旨
05 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刑事簡易判決書
09 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
10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本院衡量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類型均為竊盜案件、各次犯行
12 相隔約5個月、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及受刑人表達
13 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鄭柏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12.12.07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上字 第132號	113.06.27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上字 第132號	113.06.27	
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13.05.18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字第 2904號	113.08.29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字第 2904號	113.10.08	